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单》

## 行政检查标准

### 检查合格标准 4: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专业人员所持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的学历证、学位证或者职称证等证书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专业人员资质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专业人员无法出示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教育培训的,该检查项结果为“不符合”。检查项结果为“不符合”的,应责令限期整改。